**大竹县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县项目推进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一级预算。主要工作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县有关项目推进服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按照要求做好全县重大项目的督办落实和推进服务工作，定期现场检查，协调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督促项目建设和责任单位加快推进项目落实；负责全县重大项目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重点工作

一是紧扣“一个中心”。坚持“项目为王”。紧扣“7+5”重大部署，深入开展“项目效率提升计划”和“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有序推进全县重大项目建设，夯实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支撑。二是聚焦“两个环节”。聚焦“发现问题”。结合省市县重点项目计划，遴选一批事关长远、聚焦民生、落地见效的重大项目，制定2023年度重大项目攻坚作战计划。每月开展一次现场调度和核验，及时发现卡点堵点难点问题，分类建立台账，制定责任清单；聚焦“解决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有解思维，对需要县级部门协助解决的，及时发放《问题交办单》，督办落实，对需要县级挂包领导调度的，一周之内推送并跟踪解决，确保问题不积压。三是深化“三项行动”。抓好效率革命。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办、县府办《关于破解项目建设卡点堵点难点问题推进全过程效率革命的通知》（竹委办发〔2022〕9号）精神，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工改”进程，确保改革提速。强化服务指导。进一步发挥重大项目业务指导组的作用，切实解决报件资料不齐、质量不高、一次性通过率低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前期工作质效。实施智慧管理。及时启动运行“大竹县重大项目智慧管理平台”，对攻坚作战计划重大项目实行信息化管理。聚焦“两张清单管项目、一个平台提效率”。四是完善“四套机制”。修订考核管理机制。参照省市出台的最新“红黑榜”通报机制，及时修订出台我县相关考核机制，将考核对象由单一的责任部门（业主单位），覆盖至所有审批、要素保障、三方机构及其他配合单位，进一步压实项目建设“六方责任”，构建起更加科学高效的项目责任机制。建立高效调度机制。进一步发挥全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坚持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日常调研与半年集中调度相结合，各指挥部分工负责与县级领导挂包督导相结合。健全能力提升机制。在全面参与县府办“大讲坛、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基础上，持续开展“知识分享、读书交流、专业培训、旁听会议、竞赛比拼”五个一行动，淬炼“三讲三有”作风，强化“三大思维”模式，培养肯干、会干、善干的高素质队伍，打造一支项目攻坚标兵、尖兵。完善内部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干部培训考核等制度。建立OA系统，实行无纸化办公，提升办文办会办事工作效率。规划改建项目资料档案室，制定档案管理及保密制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设施，促进档案管理安全规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项目推进中心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下设综合股、政策法规股、督查督办股、协调保障股4个股室。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大竹县项目推进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为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年收支总预算3343271.00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3343271.00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43271.00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3343271.00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72639.00元，占91.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2945.00元，占3.98%；卫生健康支出41340.00元，占1.24%；住房保障支出96347.00元，占2.8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43271.00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962137.94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编制人数增加。

收入包括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43271.00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72639.00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2945.00元；卫生健康支出41340.00元；住房保障支出96347.00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43271.00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962137.94元。主要包括：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72639.00元，占91.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2945.00元，占3.98%；卫生健康支出41340.00元，占1.24%；住房保障支出96347.00元，占2.8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3072639.00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28,462.00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483.00元，主要用于职工工伤保险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1340.00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纳。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96347.00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43271.00元，其中：

人员经费1073520.00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597.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8462.00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9226.00元、津贴补贴12804.00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42512.00元、绩效工资234792.00元、基本工资312420.00元、住房公积金元96347.00元、 奖励金360.00元。

公用经费119751.00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6608.00元、办公费50000.00元、 邮电费8000.00元、 工会经费11208.00元、公务接待费3000.00元、福利费10,935.00

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接待费30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

2023年我中心未计划安排因公出国（境）人员。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增加。**

2023年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比2022年预算增加3000元。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具体开支内容包括：上级专项资金检查、检查指导业务、专题调研、交叉检查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

我中心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3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未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运行经费**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9751.00元，主要用于办公、水电、工会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大竹县项目推进服务中心无公务用车以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行政（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大竹县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2023年2月24日